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4學年度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4.5.28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甄試類別、名額及聘期：

類 別		名 額	聘 期	備 註
國小 代理教師	普通	3	1.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 2. 專輔教師為育嬰留職停薪缺，聘期114年8月2日至115年7月31日。 3. 分散式資源班為教育部補助款，依學歷起薪，不採計職前年資。	1. 依各類別性質考試名額依成績擇優錄取，備取若干名；本校得不足額錄取，並由學校排定授課職缺。 2. 凡經甄選錄取者，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，惟實際課(職)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、任教意願、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。 3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 4. 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滅或教育部補助款取消，應即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	英語	1		
	社會	1		
	體育	3		
	健康	1		
	專輔教師	1		
	分散式資源班 (身心障礙)	1		
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	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	1	114學年度開學日至休業日。	以鐘點費計薪，每週6節。
	本土語文 客家語文	1		

三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公告時間：自 11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四)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 公告方式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(<http://www.tpde.edu.tw>)。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。
3.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tueees.tp.edu.tw/>)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列印(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，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)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；報考專輔教師需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；報考分散式資源班須具特教教師證。
- (二) 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報考專輔教師須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；報考分散式資源班須具特教教師證。
- (三)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；報考專輔教師須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；報考分散式資源班須具合格教師證。
- (四) 報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康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嗜好，符合

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，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，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。
2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等證件；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。
3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 - (1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(至報名日止)。
 - (2) 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若有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，其已聘任者，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薪資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費用：

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，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份證件。

(二)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表(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及簽章)4 份
2. 准考證(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照片)1 份
3. 國民身分證，並應影印正反面粘貼於報名表 4 份。
4. 簡歷表 4 份 (格式如簡章附件)。
5. 教學演示所使用之教案 3 份(報名後不得抽換)。
6. 切結書、同意書 1 份。
7. 資格證書 4 份。
8. 最高學歷證件 4 份。
9. 服務經歷證明 4 份。
10. 身心障礙手冊 4 份(無則免附)。
11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份。
12. 報名費：新臺幣 500 元整 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收報名費)。
13. 報名委託書 (親自報名免附)。

(三) 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，由本校留存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以上證件未攜帶正本僅持影本、證件缺漏或查驗不符者，概不受理報名亦不接受事後補件，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核驗身分，未攜帶者即喪失甄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管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，攜帶身份證件申請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甄選日程表：

階段別	1	2	3	備 註
報名日期及時間	114 年 6 月 4 日(三) 08:00-09:00	114 年 6 月 6 日(五) 08:00-09:00	114 年 6 月 11 日(三) 08:00-09:00	1. 錄取額滿後即停止下次教師甄選作業。 2.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 3. 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樓 2 樓人事室。 4. 電話：27356186 轉 160

報名資格	符合五、(一)	符合五、(一)或(二)	符合五、(一)或(二)或(三)	請詳閱五、報名資格條件
甄選日期及時間	114年 6月4日(三) 13:30	114年 6月6日(五) 13:30	114年 6月11日(三) 13:30	1.報到地點：13:20 教務處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 2.報到 10 分鐘後依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(依報名類別順序進行)。 3.甄試地點：本校登月樓 5 樓教學觀摩室。
成績公告時間	114年 6月4日(三) 15:30	114年 6月6日(五) 15:30	114年 6月11日(三) 15:30	本校網站公布。
成績複查時間	114年 6月4日(三) 15:30-16:00	114年 6月6日(五) 15:30-16:00	114年 6月11日(三) 15:30-16:00	請應考人持身分證及申請書依規定時間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，概不受理。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錄取公告時間	114年 6月4日(三) 16:30	114年 6月6日(五) 16:30	114年 6月11日(三) 16:30	1.正(備)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2.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及寄發成績單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
報到日期	114年 6月4日(三) 17:00	114年 6月6日(五) 17:00	114年 6月11日(三) 17:00	1.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(或本校通知時間)至人事室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2.備取人員依電話通知至本校報到。

備註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足額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報名時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

(二) 教學演示(佔成績 60%)

應試者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及自備教案，試場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等設備；專輔教師，就三種模擬情境中，抽 1 種情境由老師扮摹擬個案，進行個別諮商輔導演示。

(三) 教學演示完畢後，立即進行口試，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【請務必遵守時間】。

(四) 口試(佔成績 40%)

應試者每人 10-15 分鐘，以教育專業理念、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及擔任科別專業知識、輔導專業知能……等為範圍，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問，應試者即席回答。

※教學演示範圍如下，內容自訂：

類別	教學領域	版本及冊別	備註
普通	三年級數學	請參閱本校各年段使用版本	自選單元主題

英語	五年級	https://web.ntueees.tp.edu.tw/~academic/	版本設計教學
社會	五年級		
體育	五年級		
健康	五年級		
分散式資源班 (身心障礙)	五年級 國語或數學學習策略(自選)		
專輔教師	1. 疑似自閉症，造成適應不良 2. 疑似情緒障礙，造成適應不良 3. 疑似學習障礙，造成適應不良	學生特質及摹擬情境 當場公佈	1. 諮商輔導演示 時由一位老師 扮摹擬個案， 進行個別諮商 輔導演示。 2. 現場抽1種情 境進行演示。

備註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僅進行口試。

- 九、甄試完成後，按試教及口試兩項成績計算總分，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依本次甄試缺額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相同時，則以試教、口試之順序逐一比較後錄取。另備取若干名額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外，當學年度同一類科如有臨時出缺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十、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，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；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一、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於到職前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二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試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(02)27356186 轉 160 或 ntueees160@mail.ntueees.tp.edu.tw 人事室，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請逕依本校網站公告，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